

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价〔2015〕105号

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学生 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学院《关于给予重新核定我院学生公寓南晖楼和清源楼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电学院财务〔2015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你学院申请核定住宿费标准的学生宿舍现有住宿条件，并依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和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核定你学院部分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南晖楼学生公寓（每套居住不超过6人）住宿费收费标准为970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70元）；

二、清源楼24套带独立卫生间学生公寓（每套居住不超过4

人)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900 元/生.学年(含安装空调加收的 100 元);

三、已安装空调的清源楼普通宿舍(4 人间)住宿费可在 500 元/生.学年的基础上加收 100 元/生.学年。

上述标准自 201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,泉州市物价局、泉州市财政局《关于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泉价〔2005〕232 号)同时废止。你学院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价费〔2012〕567 号)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2〕299 号)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做好阳光价费公示工作,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